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4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0632	三木集团	2019/6/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33）。因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更正后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

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更正前内容：

附件二中“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3:00。

更正后内容:

附件二中“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2)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下午3:0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 于2019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